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简称区科工商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和经济协作工作中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拟订全区有关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重大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服务、扶持相关企业发展，并落实企业扶持政策。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和服务。

2.负责制定全区工业、商务、信息化等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和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牵头拟订产业运行状况监测分析，提出阶段性区域经济运行调控和企业发展的建议和措施。

3.负责推进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和创新平台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负责培育和服务科技创新主体，完善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推进政产学研金协同创新。推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发展。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承担国防科技装备动员相关工作。

4.负责推动全区工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统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指导和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负责统筹全社会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清洁生产工作。负责推进制造

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军民融合发展。负责统筹电力应急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电力执法工作。

5.负责指导全区信息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推广信息化领域的新技术、新标准，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负责组织协调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及通信保障工作。协助上级部门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承担国防信息动员相关工作。

6.负责指导全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批发市场规划。负责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做好促进内需、扩大消费的相关工作。促进电子商务流通方式发展，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和平台建设。

7.负责指导全区外资企业投资和外贸企业对外贸易便利化工作及协调做好相关政务服务。负责统筹推动对外贸易和服务贸易发展。协调地方口岸综合管理工作。

8.负责编制全区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及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区村级工业园及产业区块提质增效工作。负责指导和推进全区村级工业园及产业区块的发展和布局优化，引导园区产业升级和集聚发展，培育专业化园区。

9.负责统筹区域性经济技术协作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动与国内各地发展经济、科技、贸易等领域的合作和交流。负责组织、协调和落实贫困地区的对口支援工作，承担区对口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0.指导督促工业、商贸、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具体包括：广州市白云区企业服务中心、广州市白云区科技馆。事业编制 13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我局有六大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和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水平；二是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扩大消费，积极开展促销活动，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四是指导和协调信息产业发展，推进信息化建设；五是落实稳外资、稳外贸各项工作，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六是落实对口帮扶和支援工作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如下：

1. 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和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主要内容：充分发挥位于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关键节点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强化创新策源能力，以科技促进产业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实际完成情况：一是聚焦平台塑优势，做强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优化全域创新空间格局，充分发挥位于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关键节点的区位优势。二是创新主体规模质量逐步提升。高企科小创下新高，白云区高新技术企业 1189 家，稳居全市第 4。2023 年已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1 家，同比增长 41.72%。南方航空物流入选 2023 年“独角兽”创新企业榜单，呈和科技、芭薇生物、特威工程等 6 家企业进入广州市“隐形冠军”上榜企业名单。三是成立激光及等离子体产业高质量发展专班，印发《广

州市白云区激光及等离子体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工作方案》和《广州市白云区激光及等离子体产业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四是科技创新生态环境焕发活力。崇尚创新社会氛围浓厚，举办2023年白云区第三届科技·人才活动周、“品香识药”科学之夜活动、熊猫艺术涂鸦科普研学游活动、白云区2023年全国科普日启动仪式暨“白云区科学馆之夜”等科技活动。五是有序推进科技、外经贸等项目评审验收工作，共完成科技和外经贸项目评审验收489项。

2.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主要内容：强化企业服务工作，完善服务企业机制，形成服务企业闭环管理，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一是出台《广州市白云区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加快白云区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步伐。二是成功推动我区化妆品、智能家居产业申报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全力推进化妆品产业获得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称号，增强我区化妆品企业和家居企业市场竞争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以及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三是发放工业企业2023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补贴，鼓励工业企业稳岗留工，保障企业春节期间生产有序，更好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

3. 扩大消费，积极开展促销活动，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

主要内容：发动或组织各种节日或主题促消费活动；走访调研企业，推动企业升规纳统，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困难；编制各大商圈规划方案；落实有关惠企政策；分析内贸经济运行。

实际完成情况：一是开展拉动内需活动。开展“快乐广购 惠满白云”促消费活动。2023年，白云区政府联合建设银行白云支行共同组织开展“快乐广购 惠满白云”促消费活动，第一轮共发放财政补贴797.2万元，其中住宿、餐饮及商超券298.5万元；汽车数字人民币补贴498.7万元。第二轮发放汽车数字人民币补贴398.5万元。实际共1187名消费者获得汽车消费补贴，带动汽车消费额约2.6亿元，拉动力65倍。二是组织特色消费活动。联合各街镇、重点企业商圈，先后举办了广州白云苏宁易购广场有限公司家电促消费专场活动、“首届广州·白云商用车博览会”、白云美湾第三届直播节暨白云区对口合作地区特色产品推介会。三是推动企业升规纳统。2023年全区商贸流通企业入库451家，净增93家。四是壮大商贸流通业规模。2023年全年限额以上批发业完成销售额2055.8亿元，同比增长14.4%；限额以上零售业完成销售额600亿元，同比增长15.9%；限额以上住宿业完成营业额18.6亿元，同比增长15.4%；限额以上餐饮业完成销售额34.96亿元，同比增长55.4%；规上租赁商务服务业完成营业收入252.72亿元，同比增长16.8%；规上居民修理服务业完成营业收入16.96亿元，增速9.1%。

4.指导和协调信息产业发展，推进信息化建设

主要内容：加快开展 5G 网络建设；促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做好通信管线整治品质提升工作，强化通信保障服务，开展日常应急通信保障，确保全区通信平稳畅通；全面启动白云区 52 条城中村“三线”整治工作，重点推进 15 条重点示范村。

实际完成情况：一是推动 5G 基站建设。我区 2023 年需新增 5G 基站 1867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建成 5G 基站 1957 个；2019 年至 2023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13766 个，累计建成数全市排名第一。二是推动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编制《广州市白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通过强化场景应用牵引和载体建设，增强创新能级，积极培育新业态，支撑有效推动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编制《广州市白云区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以华为广州研发中心建设为核心，探索打造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原始创新高地实施路径，助力加快形成百亿级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三是推进“三线整治”工作。我区城中村“三线”整治工作已正式进入实施阶段，15 个村社正在开展前期可行性研究分析，8 个村社已进入签订合同阶段。部分村前期可行性报告已经成稿，具备进入下一阶段暨改造实施阶段的条件。

5. 落实稳外资、稳外贸各项工作，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主要内容：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上门走访宣讲政策等，进一步加强外经贸企业服务工作，提升服务企业的综合能力，多措

并举做好稳外资外贸相关工作，培育新增长点，力促我区经济平稳增长。

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白云区多措并举推动外贸外资保稳提质，外贸进出口规模突破6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7%；实际使用外资9.1亿元人民币。一是联合海关、税务等部门及行业商（协）会举办政策宣讲会、沙龙、峰会等活动10余场，助力区内企业积极“走出去”。二是引导企业积极利用广交会等重要展会平台拓展境外市场，白云区共计330家企业参展第133届和第134届广交会，意向成交额累计约6.8亿美元。三是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各项稳外贸扶持政策，推荐区内企业申报中央、省、市级稳外贸外资项目资金超1000家次。四是推动拼多多TEMU跨境电商处理中心项目入驻综保区（南区），项目带动全区跨境电商规模突破10亿元。

6. 落实对口帮扶和支援工作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主要内容：完善高层互访机制，保持资金支持、人才交流力度不减，开展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助力乡村振兴。

实际完成情况：一是2023年度上缴东西部协作专项资金8948万元，自筹社会资金1619.69万元，用于补齐教育、医疗、民生领域短板。实施帮扶项目72个，新增引导落地投产企业19家，实际投资额达4.98亿元，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859人，与荔波、平塘、罗甸三县共建现代农业产业园3个，与罗甸县共建现代工业产业园1个，引导14家企业入驻，新增到位投资2.14亿元，

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 627 人，援建帮扶车间 32 个，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 1234 人。举办乡村振兴干部培训班 27 期，培训干部 2517 人次，出台《白云区 2023 年促进贵州省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转移就业补贴实施方案》，进一步鼓励脱贫劳动力到我区稳定就业，鼓励企业招用东西部劳务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积极引导申领相关补贴。二是上缴对口帮扶协作湛江市廉江市、吴川市、麻章区专项资金共计 6000 万元，组织两地教育、卫健、人社部门部门共同签订结对帮扶协议，举办就业培训班 22 期，培训已脱贫人口 521 人，帮助已脱贫人口实现就业 320 人。与被帮扶地区联合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7 场，参会企业 55 家次，提供岗位 1702 个次，引导白云区辖内企业海露集团与廉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共建种业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和经济协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一是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和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水平；二是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扩大消费，积极开展促销活动，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四是指导和协调信息产业发展，推进信息化建设；五是落实稳外资、稳外贸各项工作，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六是落实对口帮扶和支援工作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区科工商信局 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79776.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为 79766.65 万元，上年结转为 9.73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76740.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13%。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899.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840.74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3247.7 万元，项目支出 73492.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37 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科学安排预算资金，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向，追求投入的产出最大化，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率。结合局重点工作任务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进度情况通报，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动态监控，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等绩效信息，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按要求开展年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预算资金管理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两方面，综合反映部门整体履职用财总体效果。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经综合自评，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自评得分为 98.57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履职效能情况。主要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

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等 3 个三级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8.57 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我局工作职能，结合上级业务部门、区委区政府布置的工作任务，设置了 19 个产出指标，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18.79 分。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增孵化育成平台数量

年度目标值：新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 8 个。

年度实际值：新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 11 个。

②举办科技活动场次

年度目标值：4 场以上。

年度实际值：举办科技活动周、海交会、白云科学之夜、科普研学和科普一日游共 5 场活动。

③出台科技创新政策

年度目标值：2 个。

年度实际值：1 个。已印发科技政策汇编 2023 版；区科技产业人才扶持政策目前仍在征集区内各单位意见中，未正式出台。

④走访、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年度目标值：100 家。

年度实际值：实际走访、服务高新技术企业 119 家。

⑤评选（考核）团队（人才）数量

年度目标值：领军团队 10 个、领军人才 30 人。

年度实际值：完成 2020 年度白云区产业人才项目中期考核数量为 6 个团队。因区科技产业人才扶持政策目前仍在征集区内各单位意见，还未正式出台，2023 年未开展 2022 年度产业人才

项目评选工作。

⑥组织充电桩安全生产检查，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申报

年度目标值：走访区内 60 家充电桩企业，完成区内 2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实地审核、快速审核及复审目标任务。

年度实际值：已走访区内 60 家充电桩企业，完成区内 2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实地审核、快速审核及复审目标任务。

⑦采集、分析制造业企业数据

年度目标值：不少于 180 家。

年度实际值：针对 206 家样本企业采集审核运行监测问卷。

⑧开展主题促消费活动场次

年度目标值：2 场以上。

年度实际值：开展白云美湾第三届直播节暨白云区对口合作地区特色产品推介活动、“快乐广购-惠满白云”促消费活动、首届广州国际美妆周暨 2023 年广州白云 Young 城 Yeah 市促消费活动共 3 场。

⑨走访调研商业网点企业数量

年度目标值：不少于 30 家。

年度实际值：实际走访调研商业网点企业 40 家。

⑩编制电商季度简报及年度分析报告数量

年度目标值：4 份。

年度实际值：已完成 4 份网络零售数据分析报告。

⑪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年度目标值：不少于 24 次。

年度实际值：已完成安全生产检查 30 次。

⑫指导、协助区内企业申请广交会展位

年度目标值：每届不少于 150 家。

年度实际值：133 届广交会展位获批企业 170 家，134 届广交会展位获批企业 160 家。

⑬走访服务外经贸企业数量

年度目标值：200 家。

年度实际值：实际走访服务外经贸企业 200 家。

⑭举办外贸政策宣讲会场次

年度目标值：不少于 4 场。

年度实际值：举办外贸政策宣讲会 5 场。

⑮数字新基建

年度目标值：1700 个。

年度实际值：建成 5G 基站 1957 个。

⑯编制规划、行动计划数量

年度目标值：完成 2 份行动计划。

年度实际值：已完成印发《广州市白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广州市白云区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⑰白云区架空通信线缆乱搭乱接应急专项治理

年度目标值：完成白云湖大道快速化改造，配合开展广东省乡村振兴相关整治工作；完成 100 个点位架空通信线缆应急处理。

年度实际值：已完成 160 个通信管线整治点位的品质提升攻坚工作，对整治点位内“三线”按规范重新建设路由、重新布放

线缆迁改，清理废旧线缆及路由，杜绝新增乱搭乱接，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⑱验收、评审项目数量

年度目标值：不少于 400 项。

年度实际值：验收、评审项目 426 项。

⑲参与主题消费活动企业数量

年度目标值：100 家以上。

年度实际值：参与主题消费活动企业 100 家。

⑳提供区内重点电商企业网络销售数据

年度目标值：300 家企业以上。

年度实际值：提供区内 300 家重点电商企业网络销售数据。

㉑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升规纳统

年度目标值：300 家以上。

年度实际值：推动 451 家商贸流通企业升规纳统。

㉒“三线”整治

年度目标值：围绕完善通信基础设、净化网络通信市场秩序的核心目标，推进 48 条城中村三线整治工作。

年度实际值：按照《白云区党建引领城中村治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广州市白云区加快城中村“三线”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白云区城中村网络通信管线综合整治工作指引》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牵头推进城中村“三线”整治工作已近两年，工作总体推动较好且已有部分村社进入实施阶段。

㉓完成市下达的扶贫协作资金拨付任务

年度目标值：100%完成。

年度实际值：100%完成。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了6个效益指标，总分20分。自评得分19.78分。具体情况如下：

①规上工业总产值

年度目标值：实现同比增长7%。

年度实际值：实现同比增长7.1%。

②工业投资

年度目标值：110亿元。

年度实际值：102.59亿元。

未达标原因：部分项目投资未达预期。

③社零消费总额

年度目标值：同比增长7%以上。

年度实际值：同比增长8.6%。

④全区外贸进出口增长

年度目标值：≥5%。

年度实际值：12.70%。

完成率在150%以上的原因：年度目标值由市商务局下达，我区完成情况较好。

⑤持续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整治提升工作

年度目标值：组织编制白云区村镇工业集聚区整治提升专项研究，有效推动2023年村镇工业集聚区整治提升任务。

年度实际值：组织编制白云区村镇工业集聚区整治提升专项研究；2023年整治提升任务4宗99.4公顷，均已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治提升工作。

⑥持续做好对口帮扶和支援工作任务

年度目标值：一是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资金支持和人才支援力度不减；二是赴对口帮扶支援和合作地区召开工作推进会、联席会，研究落实帮扶举措；三是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四是引导东西部企业开展产业合作；五是巩固结对帮扶镇乡脱贫成果。

年度实际值：一是 2023 年度上缴东西部协作专项资金 8948 万元，自筹社会资金 1619.69 万元，用于补齐教育、医疗、民生领域短板。实施帮扶项目 72 个，新增引导落地投产企业 19 家，实际投资额达 4.98 亿元，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 859 人，与荔波、平塘、罗甸三县共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与罗甸县共建现代工业产业园 1 个，引导 14 家企业入驻，新增到位投资 2.14 亿元，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 627 人，援建帮扶车间 32 个，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 1234 人。举办乡村振兴干部培训班 27 期，培训干部 2517 人次，出台《白云区 2023 年促进贵州省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转移就业补贴实施方案》，进一步鼓励脱贫劳动力到我区稳定就业，鼓励企业招用东西部劳务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积极引导申领相关补贴。二是上缴对口帮扶协作湛江市廉江市、吴川市、麻章区专项资金共计 6000 万元，组织两地教育、卫健、人社部门部门共同签订结对帮扶协议，举办就业培训班 22 期，培训已脱贫人口 521 人，帮助已脱贫人口实现就业 320 人。与被帮扶地区联合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7 场，参会企业 55 家次，提供岗位 1702 个次，引导白云区辖内企业海露集团与廉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共建种业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总分 10 分。按财政部门通报的

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我局2023年度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下设22个三级指标，总分50分，自评得分50分。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3分，我局本年度没有应当实施立项预算评估的项目，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 预算执行

（1）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2.37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9.7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73,898.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2,840.74万元，其他收入3.78万元，计算得结转率为0.02%，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我局各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局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已通过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的审核，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我局绩效目标、2022 年度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4.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我局印发了《广州市白云区科工商信局预算绩效管

理办法》，建设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按规定执行。

（2）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我局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收集科室重点项目评价整改情况；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业务科室预算安排相结合。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我局在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我局采购意向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以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

程、服务采购均已公开采购意向。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且符合规定的公开时限，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我局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白云区科工商信局财务管理规定》中明确了采购活动基本流程，并制定了《白云区科工商信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细则。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我局发生的政府采购中，不存在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况。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我局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均按规定在三十天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合同均按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我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并按预留份额实施采购。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在规定标准内。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我局没有发生资产处置收益或租金，不存在长期未上缴情况。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我局按规定开展了资产盘点工作。

（4）数据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已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我局印发的《白云区科工商信局财务管理规定》明确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的管理要求。2023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相关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2023年度，我局部门固定资产总额742.91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742.91万元，计算得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7. 运行成本。

（1）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2023年度，我局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43.34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71.79万元，计算得公用经费控制率-16.56%，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2023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7.45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 29.64 万元，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三公经费实际支出率为 58.87%，主要原因是市商务局原定于 2023 年 10 月底组织相关区商务主管部门赴欧洲地区开展电商业招商和宣传推介，我局追加了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0.89 万元，后因上级行程冲突取消。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及相关预算，提高三公经费执行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及表述不够合理。如产出指标“指导、协助区内企业申请广交会展位”，原设定目标值为“不少于 100 家”，实际 2023 年度广交会分两届举行，133 届广交会展位获批企业 170 家，134 届广交会展位获批企业 160 家，目标值未明确为每届的展位数量，且设定的目标值明显偏低，经研究将目标值修改为“每届不少于 150 家”。

二是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标。如“出台科技创新政策”，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为“2 个”，实际完成值为“1 个”，完成了科技政策汇编 1 份，区科技产业人才扶持政策目前仍在征集意见阶段，未正式出台；“评选（考核）团队（人才）数量”，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为“领军团队 10 个、领军人才 30 人”，因相关政策未出台，实际完成中期考核数量为 6 个团队；经济效益指标“工业投资”，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为“110 亿元”，实际完成值为“102.59 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投资未达预期。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规范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填写，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预期实现值，切实发挥绩效工作的导向作用。

二是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领导下，结合分工积极围绕科技产业人才团队、人才类别、人才承载平台和人才保障服务等方面开展区科技产业人才政策修订和完善工作，推动白云新科技人才政策更具导向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待新政策出台后及时开展评选团队及人才各专项工作，实时与区委组织部等有关成员单位跟进评选（考核）人才及团队进展情况。

三是做好企业服务，引导企业开展工业投资项目；做好政策宣讲，向企业传达国家省市区技改投资相关的政策拉动作用；锚定年度工业投资项目目标，做好应统尽统工作。